附件7

荣昌区农村建房及施工质量安全协议书

（参考模版，可选择市建委下发的

《农村居民建房施工合同示范文本》）

甲方（建房户）姓名：

乙方（承建方）姓名： 个体工匠证号：

丙方： 镇（街道） 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房屋修建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甲、乙双方在有关私人住宅建造工程中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协议。

第一条：建筑项目：荣昌区农村危房改造建设工程；

第二条：建设地点：荣昌区 　镇（街道） 　村 社

第三条：承建方式及施工准备

1﹒甲方、乙方在住宅建造工程中接受丙方的监督；

2﹒甲方应定时向乙方提供相关资料，向丙方提供进度。

第四条：承包范围及单价

建设工程采取 　包工或包工包料，单价 元/平方米（建筑面积按《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2013）》计算）

承包范围：主体工程、楼地面工程、屋面工程、装饰工程（正面）等。

20 年 月 日至20 年 月 日（乙方房屋完成地面上所有建筑，内容包括：拆除原旧房，地基开挖砌筑，墙体砌筑，封屋顶、水管、电线预埋、安装，卫生厕所建设等工程。）

第五条：建设要求

房屋开工前甲方必须办理用地，建设相关手续（附原有危房照片，可采用区住建委下发的农房建设统一图集），D级危房面积控制在90平方米以内。

第六条：其它条款

第七条：施工质量安全要求

1﹒甲方必须请有资质的建筑工程公司或具备建筑工匠证书人承包工程并签订建设协议方可有效，以确保建设的工程符合建设施工所要求 的质量和技术要求。

2﹒乙方必须重点抓好工程的质量照图施工建设和安全施工，严格按照抗震安居房屋建设标准建房，在施工期限间，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控制好各种可能存在的危险因素，消除安全事故的隐患，随时对工程质量、进度、安全三大要素加强全面检查和督促。

3﹒乙方必须按照安全施工规范和技术要求，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在施工过程中要特别注意安全施工，杜绝一切事故发生，并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到位或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如有此类情况出现，责任与甲方和丙方无关。

第八条：责任的明确及工程质量

1﹒丙方负责本行政村农村建房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对违规和违章行为有权予以制止，并上报镇城建办视情节作出相应处理，对甲方和乙方因不听制止而造成的严重后果，将移送司法机关按相关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

2﹒甲方向乙方提供合格建筑村料（单包工情况），如果是包工包料的，由乙方提供合格建筑村料。

3﹒乙方施工用所有机具必须按建筑规范要求设立和操作，工程质量应达抗震安居房屋建设评定标准的合格条件。建房后的墙体、窗户安装、门等要做到符合相关标准。

4﹒因乙方自身原因达不到工程质量合格条件，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派人员返工、修改和重建，并承担导致返工，修改、重建等人工、材料等所有费用。返工、修改后仍不能达到约定的合格使用条件的，乙方承担工程质量违约责任。

第九条：违约责任和争议的解决办法

1﹒乙方承揽建设工程的质量达不到约定要求的，乙方要无偿修理、返工或重建。造成损失的，乙方要赔偿所有损失。因乙方原因有导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情形的，乙方要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如经协商仍无法解决，双方同意向荣昌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1﹒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丙三方各一份，交镇街建设环保中心一份。

2﹒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3﹒在竣工验收合格、乙方将工程交付丙方审查，合格后补助资金全部付清。

以上合同，双方必须遵守，如双方协商同意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签字（盖章）

乙方 签字（盖章）

丙方 盖章

 年 月 日